

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處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宅：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6-1 條及第 10-1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數	核定數	說 明		
學 歷 (最高 15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15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12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0					
	獲有學士學位者		9					
經 歷	項 目	年 資	積 分	合 年 計 資	給分標準	積 分	合計分數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1 條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 1 年給 3 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 1 年給 2 分。 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 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6-1 條所訂資格，或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導師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八、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 1 項經歷。 九、其他(如 100 年 11 月 15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 6 條或第 7 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 十、曾任分類職位第 9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 9 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最高 43 分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 1 年 3 分	分	分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國中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其他							
	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年	每滿 1 年 2 分	分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年	每滿 1 年 1 分	分		
最高 2 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2 處室：				1	分	分	
	3 處室以上：				2	分	分	
服 務 成 績 (最高 20 分)	考 績 (核)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 分	分	分	分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 分	分			
	獎 勵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1 次 5 分	次分	分	分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優秀)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1 次 3 分	次分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1 次 1 分	次分			
				1 次 3 分	次分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一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1 次 1 分	次分			
				1 次 0.5 分	次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記功者		1 次 0.3 分	次分	分	分	左列 2 項合計最高 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 5 年曾獲嘉獎者		1 次 0.1 分	次分	分				
參與 108 新課綱(最高 2 分)	參與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之 108 新課綱研習、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		每滿 1 小時 0.2 分	小時分	分	分		
	擔任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		每滿 1 年 1 分	年分				
	教育部、國教院或各縣市政府委辦計畫培訓與推動新課綱相關之教師		每滿 1 年 1 分	年分				
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最高 18 分)	參與學校行政		6 分	分	分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 提交 1200-1500 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課程與教學領導、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可附 5 年內(104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 1 至 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 二、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指標評定之。		
	參與課程與教學領導		6 分					
	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		4 分					
	推動國際教育、課程國際化、具有雙語能力		2 分					
合 計(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申 請 人 章	初 審 人 員 章		複 審 人 員 章					
附 註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